

证券代码：874586

证券简称：方意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纬五路 3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宦传方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38,3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募集所需资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制定《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下同）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38,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38,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发行对象，起草并与发行对象商定及签署认购协议；

(3)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 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5)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事宜；

(7)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8) 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38,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38,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38,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并增加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38,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